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72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段000號2樓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江苡銘律師

被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4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丙○○因與原告有感情及金錢糾紛，竟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6日23時許，由丙○○以暱稱「龍龍」之帳號，在 FACEBOOK約有806名成員之爆廢公社社團，上傳由被告提供之原告照片，並張貼「甲○○小姐（原告之藝名）從2019年3/20開始 妳因為原本在浪直播工作換平台的關係少了很多收入，所以出來接S」、「妳嫌中間人賺太多還私下洗客人，還想私底下跟客人凹錢，凹不到就找客人開刀還告客人妨礙性自主，妳怎麼不想想妳滿肚子妊娠紋的情況下，大家幫妳安排了幾份工作」、「既然妳想生事，那我就讓這件事情浮出水面」、「謝小姐老公本名丁○○ 麻煩也請他的親朋好友告知她不要一直在四處拐甲騙幹」等不實內容之文字，使原告名譽及身心嚴重受損，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

01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  
08 頁），且被告因該妨害名譽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09 易字第2297號判決處拘役30日，復經檢察官上訴後由臺灣高  
10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4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11 定，此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19頁、第23-  
12 27頁），堪信為真。被告以上開方式，故意與丙○○共同不  
13 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並因此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從  
14 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精神上之損害，於法有據。

16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8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9 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20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  
21 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85年度台上字第4  
22 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名譽之程度，  
23 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並衡量兩造自陳之學經歷、經  
24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0頁，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  
25 個資詳予敘述），及本院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6 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證物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  
27 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始為允當。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  
2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予准許。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  
07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  
08 任。原告茲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  
09 被告於113年7月1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見附民卷第  
10 11頁送達證書），自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迄未給付，應  
11 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刑事附帶  
12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15 元，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20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  
21 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3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4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6 免繳裁判費，本件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毋庸為訴訟  
27 費用負擔之裁判，附此說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許瑞萍